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告〔2025〕6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雷州市乌石镇三教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湛江 110 千伏西港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雷州供电局，乌石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乌石镇三教村（详见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4113 公顷（6.1695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五、工作安排

我市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麦惠道，电话：1889868520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



雷州市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

制图人：符英娇
审核人：陈冬宁

1:1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